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27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廖珀閱

許家瑋

被告 潘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6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0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67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王月玲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2,173元（包括鈹金28,785元、烤漆17,634元、零件25,754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2年1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10月25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,25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62,670元（計算式：鈹金28,785元+烤漆17,634元+零件16,251元=62,67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2,670

01 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0 (須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王若羽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25,754 \times 0.369 = 9,503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5,754 - 9,503 = 16,251$